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,468,845.24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34,728,281.18 元。

由于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因此，公司 2009 年度拟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和股票股利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分配现金红利和股票股利，符合国农科技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李良智 潘秀玲 王 琦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